

附件：

渔业违法行为名称规范（征求意见稿）

一、违反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的方法进行捕捞（第 38 条第 1 款）
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第 38 条第 1 款）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第 38 条第 1 款）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第 38 条第 1 款）
5. 捕捞的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第 38 条第 1 款）
6.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第 38 条第 3 款）
7.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第 41 条）
8.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第 42 条）
9. 涂改捕捞许可证（第 43 条）
10.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第 43 条）
11.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第 45 条）
12.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第 46 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3. 外商投资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第 36 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14.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第 86 条第 1 款）
- 15.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第 86 条第 1 款）
- 16.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渔区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内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第 86 条第 1 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17.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第 112 条）

(五)《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18.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第 53 条）

(六)《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 19.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垂钓（第 30 条）
- 20.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第 30 条）
- 21.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 30 条）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 22.外国人、外国船舶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专属

- 经济区和大陆架内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第12条、第13条）
- 23.外国人、外国船舶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第12条、第13条）
- 24.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第14条）
- 25.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第15条）
- 26.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第15条）
- 27.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第15条）
- 28.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第15条）
- 29.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第16条）
- 30.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第17条）
- 31.外国船舶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第17条）
- 32.外国船舶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第17条）
- 33.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

染（第18条）

二、违反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34.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47条）
- 35.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第48条第1款第1项）
- 36.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第48条第1款第2项）
- 37.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第48条第1款第3项）
- 38.未将猎捕情况向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第48条第2款）
- 39.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第49条第1款第1项）
- 40.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第49条第1款第2项）
- 41.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第49条第1款第3项）
- 42.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第50条第1款）
- 43.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第51

条)

44.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 52 条第 1 款）
45. 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 52 条第 1 款）
46.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第 52 条第 2 款）
47.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 53 条第 1 款）
48.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第 53 条第 2 款）
49.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第 60 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三、违反水产养殖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51.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第 39 条）
- 52.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第 39 条）
- 53.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第 40 条第 1 款）
- 54.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第 40 条第 2 款）
- 55.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管理规定（第 40 条第 3 款）
- 56.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第 44 条第 1 款）
- 57.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第 44 条第 2 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58.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第 112 条第 3 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59.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渔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法建立、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第 69 条）
- 60.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在水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项）
- 61.水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或者其他化

合物的水产品（第70条第1款第2项）

62.水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第70条第1款第1项）

63.明知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水产品或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第70条第2款）

64.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第76条）

（四）《兽药管理条例》

65.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第62条）

66.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第62条）

67.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第62条）

68.将人用药品用于水生动物（第62条）

69.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第63条）

70.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水生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第63条）

71.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第64条）

72.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水生动物饮用水（第68条）

(五)《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73.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第 47 条第 1 款第 1 项）
- 74.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第 47 条第 1 款第 2 项）
- 75.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第 47 条第 1 款第 3 项）
- 76.在饲料或者水生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第 47 条第 1 款第 4 项）
- 77.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第 47 条第 1 款第 5 项）
- 78.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水生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第 47 条第 1 款第 6 项）
- 79.在饲料或者水生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第 47 条第 2 款）
- 80.直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养殖水生动物（第 47 条第 2 款）

四、违反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81.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水生物种(第81条第2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82.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第57条)

83.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第58条)

84.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放生、丢弃(第59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85.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第85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86.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第112条第2款)

五、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87.渔业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第95条、第118条第3款)

88.渔业船舶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第96条第1项、第118条第3款)

89.渔业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第96条第2项、第118条第3款)

90.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

- 标志（第 96 条第 3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91. 渔业船舶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第 96 条第 4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92. 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第 97 条、第 118 条第 3 款）
 9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第 98 条第 1 款、第 118 条第 3 款）
 9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第 98 条第 2 款、第 118 条第 3 款）
 95. 渔业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渔业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第 99 条、第 118 条第 3 款）
 96. 擅自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设置临时航标不符合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确定的航标设置点（第 100 条、第 118 条第 3 款）
 97.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渔业船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第 101 条第 1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9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第 101 条第 2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99. 实施其他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行为（第 101 条第 3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0. 渔业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第 103 条第 1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1.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第 103 条第 2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2.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第 103 条第 3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3.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第 103 条第 4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4.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第 103 条第 5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5.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第 103 条第 6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6.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第 103 条第 7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7.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锚地、

- 安全作业区停泊，或者停泊危及渔港水域内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第 103 条第 9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8.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重线载运货物（第 103 条第 10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09.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第 103 条第 12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10.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实施其他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的行为（第 103 条第 13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11.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渔港未依法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第 104 条第 2 款、第 118 条第 3 款）
112. 在渔港水域内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第 105 条第 2 款、第 118 条第 3 款）
113. 渔港水域内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第 106 条第 1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14. 渔港水域内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未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第 106 条第 2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15. 渔港水域内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未在渔业渔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第 106 条第 3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16.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渔港或者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第 108 条第 1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17. 渔港水域内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第 108 条第 2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18. 渔港水域内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第 108 条第 3 项、第 118 条第 3 款)

119.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或者渔业船舶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 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第 110 条、第 118 条第 3 款)

120.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或者渔业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第 111 条、第 118 条第 3 款)

121.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 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第 112 条、第 118 条第 3 款)

122.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渔业渔政主管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 113 条、第 118 条第 3 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3.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第 20 条)

124.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第 20 条）
125.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第 21 条第 1 项）
126.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第 21 条第 2 项）
127.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第 21 条第 3 项）
128.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第 22 条）
129.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第 23 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130.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第 32 条第 1 款）
131.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第 32 条第 2 款）
132.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第 33 条）
133. 渔业船舶经责令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第 33 条）
13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

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第34条第1项）

135.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第34条第2项）

136.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第34条第3项）

137.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第37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38.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第70条）

139. 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第71条）

140. 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第73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41.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第21条）

142.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第22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14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第40条）

144.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第41条第1款）

145.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渔业船员证书（第41条第2款）

146. 渔业船员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第42条第1款）

147. 渔业船员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第 42 条第 2 款)
148. 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第 42 条第 2 款)
149. 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不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第 42 条第 2 款)
150. 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第 42 条第 3 款)
151. 渔业船员不遵守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第 43 条)
152. 渔业船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第 43 条)
153. 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货物(第 43 条)
154. 渔业船员携带违禁物品上船(第 43 条)
155.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照规定值班(第 43 条)
156. 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第 44 条)
157. 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第 44 条)
158. 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第 44 条)
159. 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第 44 条)
160. 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履职情况(第

44 条)

161. 渔业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或者未在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第 44 条)

162. 船长未在弃船时最后离船，或者未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第 44 条)

163. 船长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 (第 44 条)

164. 船长不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第 44 条)

165. 船长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第 44 条)

166. 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 (第 44 条)

167. 船长未确保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 (第 44 条)

168. 船长未确保在船人员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第 44 条)

169. 船长未确保在船人员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第 44 条)

170. 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船长未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第 44 条）

171.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船长未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172.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船长未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第 44 条）

173.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第 47 条第 1 项）

174.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招用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第 47 条第 2 项）

175. 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第 47 条第 3 项）

176.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第 47 条第 3 项）

177.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项）

178.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第 48 条第 1 款第 2 项）

179.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第 48 条第 2 款）

（六）《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80. 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

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第 27 条第 1 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81.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机关批准或者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第 10 条第 1 项）

182.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第 10 条第 2 项）

183.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生产活动（第 10 条第 3 项）

184.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第 11 条第 1 项）

185.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第 11 条第 2 项）

186.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第 14 条）

187.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第 15 条）

188.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第 16 条）

189.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第 17 条）

190.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第 18 条）

191.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第 19 条）

192.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第 20 条第 1 项）
193.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第 20 条第 2 项）
194.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第 20 条第 3 项）
195.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第 21 条）
196.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
197.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
198.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项）
199.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第 25 条）
200.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第 26 条）
201. 损坏渔业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第 30 条第 1 款）
202. 造成渔业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第 30 条第 1 款）

203.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第 32 条第 1 项）

204. 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第 32 条第 2 项）

205. 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第 33 条第 1 款第 1 项）

206. 《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第 33 条第 1 款第 2 项）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07. 外国船舶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第 17 条）

六、违反水域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8.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第 73 条）

209. 渔业船舶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第 74 条）

210.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第 76 条）

211.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第 87 条第 1 款第 1 项）
212.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第 87 条第 1 款第 2 项）
213.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第 88 条）
214.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第 75 条）
215. 从事渔港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第 87 条第 3 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16.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第 81 条）
217. 渔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渔业船舶的残油、废油（第 90 条第 1 项）
218. 渔业船舶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第 90 条第 3 项）
219. 以冲滩方式进行渔业船舶拆解（第 90 条第 4 项）
220. 企业事业单位违法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第 94 条第 1 款）
221. 渔业船舶违法造成水污染事故（第 94 条第 1 款）

(三)《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222. 渔港水域内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第17条第1款第1项）

223. 渔港水域内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渔业违法行为名称规范》适用要求

一、同一个案件涉及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具体案情、违法情节轻重依次完整表述。例如，当事人未持有捕捞许可证，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从事捕捞活动的，违法行为可表述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又如，当事人

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到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从事底拖网作业的,违法行为名称可表述为“违反禁渔期和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二、同一违法行为名称中包含多个选择性行为或者行为对象的,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确定一个或者数个违法行为或者行为对象进行表述。例如,当事人有电鱼行为而无毒鱼、炸鱼行为的,违法行为应表述为“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又如,当事人未经批准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制品而非野生动物本身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51条第2款),违法行为名称应表述为“未经批准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制品”。

三、对于存在竞合关系的违法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规范效力及适用方法的规定确定名称。例如,对于利用渔船擅自载客的,2022年《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21条第8项“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与2000年《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23条第2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存在竞合,应当引用《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21条第8项作为确定违法行为名称的法律依据。

四、对于上位法与下位法均有规定的违法行为,如果下位法的表述或者处罚内容是对上位法进一步的细化,确定违法行为名称时既以上位法为依据,也可以下位法为依据。对于上位法与下位法均有规定的违法行为,如果处罚内容存在抵触,应引用上位法作为法律依据确定违法行为名称。例如,对于海洋渔业船舶

的所有人未按照我部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配备渔业船员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98条第2款规定的罚款幅度是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但《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40条规定的罚款幅度是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后者规定的最低罚款数额低于前者。因此，对于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为，应当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98条第2款进行处罚。

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为处罚依据时，应当同时引用法律责任条款和第118条第3款。

六、本规范未涉及的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文的规定，准确、精炼予以表述。